

董事會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徐旭東先生，66歲，為本公司主席，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在中國的整體業務策略。徐先生亦為遠東紡織、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及亞洲水泥的主席、台灣上市公司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副主席及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徐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出任菲律賓上市公司Filsyn Corporation董事。徐先生於一九六七年加入遠東紡織，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四年間擔任遠東紡織主席。徐先生管理遠東集團業務逾40年，並於二零零五年於台灣獲評為「年度傑出企業家」，而遠東集團亦於二零零七年獲頒「最佳社會貢獻」獎。徐先生具有超過30年的水泥行業管理經驗，並於一九九七年首次獲選為亞洲水泥主席。徐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規定彼將約10%的時間用於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制訂整體業務策略。徐先生投入充足的時間和精力於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主要通過出席董事會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會議履行其作為主席的職責與責任。

徐先生於一九六七年畢業於聖母大學，取得碩士學位，其後於哥倫比亞研究所修讀經濟，亦於二零零二年獲得台灣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榮譽博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徐先生獲指定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於上市前為私人公司，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任務與職責並無明顯區別。上市後，執行董事、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董事及各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經營及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徐先生未曾亦不會參與本集團日常業務，而上市前後均會將約10%的時間用於監督本集團整體業務及制訂整體業務策略，職責不會因上市而改變。為明確區分徐先生與其他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徐先生因而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現時以Far Eastern Department Stores Group主席兼法定代表的身份作為在台灣法院一宗法律訴訟的共同被告之一。根據公開資料，徐先生面臨的起訴有關Pacific SOGO Department Stores股權改變。徐先生已知會本公司，Far Eastern Department Stores Group透過其代名人公司Pacific Liu Tong Investment Corporation投資Pacific SOGO Department Stores Co., Ltd.。徐先生進一步表示，彼作為Far Eastern Department Stores Group主席參與投資Pacific SOGO Department Stores Co., Ltd.，僅限於制訂投資策略、審閱投資項目及評估投資決策的結果。經考慮徐先生的台灣法律顧問理律法律事務所Daniel Y. M. Song先生的法律意見後，相信徐先生有合理理據就該項訴訟抗辯。倘台灣地方法院裁定徐先生有罪，則徐先生或會被罰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款或監禁，惟有權向台灣高等法院提出上訴。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規定，經考慮(i)徐先生的資格及經驗；(ii)徐先生台灣法律顧問認為徐先生有合理理據就此項訴訟抗辯；及(iii)此項案件仍未有裁決，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徐先生具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需資格、經驗、操守及能力。本公司台灣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與該案件無關，且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亦確認，根據香港法例，該案件的結果對本集團並無任何法律影響。

上市後，徐先生將持續任職於亞洲水泥集團及遠東集團。

執行董事

張才雄先生，83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制訂及實施整體業務策略以及計劃並監管本集團在中國的總體營運。張先生亦為台灣上市公司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席。張先生在台灣及中國的水泥行業擁有逾40年的經驗。張先生辭任亞洲水泥總裁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規定以約80%時間監督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及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自一九六三年起一直任職於亞洲水泥集團，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九五年間擔任亞洲水泥高級管理人員。鑑於張先生對亞洲水泥的貢獻，張先生自一九八一年起獲委任為亞洲水泥的董事。此後，張先生實質上擔任亞洲水泥的顧問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上市後，張先生將持續任職於亞洲水泥集團，但不會任職遠東集團。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邵瑞蕙女士，60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兼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信息系統管理以及監督本集團各輔助部門。邵女士在水泥行業擁有約37年財務管理、規劃及信息系統管理經驗。邵女士亦為台灣上市公司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邵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規定彼須為本公司全職工作。邵女士於一九七零年加入亞洲水泥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邵女士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台灣東吳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邵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上市後，邵女士將持續任職於亞洲水泥集團及遠東集團。

張振崑先生，61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兼技術總監，負責本集團的生產技術及研發活動。張先生在水泥行業擁有約40年的工程及管理經驗。於一九六八年加入亞洲水泥集團，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畢業於台北科技大學的機械工程專業。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張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上市後，張先生不會任職於亞洲水泥集團及遠東集團。

林昇章先生，63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兼市場總監，主要負責制訂及實施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以及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林先生在水泥行業擁有約45年的銷售及管理經驗。於一九六二年加入亞洲水泥集團，並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林先生於一九六八年十月於Taiwan Provincial Taipei Commercial School(現稱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畢業。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林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上市後，林先生不會任職於亞洲水泥集團及遠東集團。

吳中立博士，58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兼首席行政官，負責本集團整體行政管理，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採購及秘書工作。吳博士亦為台灣上市公司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博士在台灣及美國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吳博士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擔任台灣中央政府高級官員。吳博士曾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在台灣及美國的大學從事醫療經濟、計量經濟學、公共金融、教育經濟及經濟政策分析等專門領域的教學與研究工作達15年。吳博士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東森媒體集團出任行政總裁，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間擔任東森媒體集團總裁。吳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吳博士具有約7年企業管理經驗。吳博士持有紐約州立大學奧爾巴尼分校經濟學博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吳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上市後，吳博士不會任職於亞洲水泥集團及遠東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震濤先生，7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中國上市公司Hambell Precise Machinery Co. Ltd.董事。劉先生為中國清華大學台灣研究所所長，亦為中國產業海外發展和規劃協會副主席，劉先生於一九六零年九月至一九八六年六月任清華大學自動化系副主任及科技開發部副主任，積逾15年教學研究經驗，其後於一九八六年六月至一九八九年四月出任當時國家計劃委員會（即現在的國家發改委）國外貸款局副局長及外資司副司長，一九八九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出任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經濟局局長兼國家計委台辦主任，亦曾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出任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副會長。劉先生於一九六零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系。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後，劉先生不會任職於亞洲水泥集團及遠東集團。

雷前治先生，6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先生為高級工程師，亦為中國水泥協會主席及中國建築材料工業協會副主席。雷先生於一九七零年一月至一九八六年四月曾先後任貴州水城水泥廠技術人員、工程師、車間主任及廠長，積逾16年工程及水泥企業管理經驗，亦於地方及國家建材行業相關政府機關累積逾22年行政管理經驗。雷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三月至一九九一年一月出任貴州省建材局局長，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出任國家建材工業局部門副主管，二零零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出任中國建材工業協會副會長。雷先生於一九六八年獲得南京化工學院硅酸鹽水泥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雷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後，雷先生不會任職於亞洲水泥集團及遠東集團。

詹德隆先生，6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先生為主板上市公司彩星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投資基金**Greater China Fund, Inc.**的董事。詹先生經營自身的顧問業務，向有關客戶提供宏觀經濟及政治分析。詹先生亦擁有八年審閱及分析上市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經驗，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主板上市公司彩星集團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而詹先生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間於彩星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詹先生作為彩星集團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審閱及分析財務報表，以監察經營及財務表現，亦會審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財務與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外界核數師的管理函件。詹先生亦為彩星集團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詹先生為太平紳士，曾任職兩屆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詹先生於一九六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英文學士學位。上市後，倘與本集團有關的會計規則有任何更新，合資格會計會向詹先生提供最新資料。本公司將聘用法律顧問負責向詹先生提供有關本集團的相關監管事項最新資料。本公司合規顧問亦將向詹先生提供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相關更新資料。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詹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認為，詹先生擔任彩星集團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期間，獲得豐富的審閱及分析上市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經驗，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經參考上述者及第**3.10(2)**條所附註，獨家保薦人與董事意見一致，認為詹先生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

上市後，詹先生不會任職於亞洲水泥集團及遠東集團。

黃英豪博士，*BBS*、*DCL*、*JP*，4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中國委託公證人及中國法學會理事，亦為以香港為總部的黃乾亨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黃英豪律師事務所的首席合夥人。黃博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副主席。黃博士為下列多家上市公司及在亞洲作出重大投資的跨國公司的董事：

-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88)；
-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533)；
-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66)；
- 國際金融社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23)；
-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74)；
- **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Limited**，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PAX LN)；
- **Pacific Alliance China Land Limited**，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PACL LN)；
- 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一家私人公司；及
-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一家私人公司。

黃博士曾出任主板上市公司利民實業有限公司(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Capinfo Company Ltd.(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亞鋼集團有限公司(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主板上市公司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及澳洲上市公司AXA Asi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的董事。黃博士亦為香港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黃博士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曾任立法會議員，並於一九九八年獲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之一，其後於二零零三年獲國際青年商會選為世界十大傑出青年之一。黃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於肯特大學取得民事法律博士學位。黃博士向本公司確認，將投放足夠時間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黃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黃博士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期間出任主板上市公司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辭職。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的清盤訴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展開，並已根據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的法院命令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要求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清盤的呈請遭撤回。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恢復買賣。黃博士於上述行動並無個人責任。

上市後，黃博士不會任職於亞洲水泥集團及遠東集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董事而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的其他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事項。

高級管理人員

謹請參閱以上段落有關董事張才雄先生、邵瑞蕙女士、張振崑先生、林昇章先生及吳中立博士之履歷。

方履興先生，55歲，為本集團副行政官。方先生主要負責協助首席行政官監察本集團的整體行政事務。方先生擁有約30年的水泥行業管理經驗。方先生畢業於國立中興大學，主修會計。方先生於一九七八年五月加入亞洲水泥，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王亮石先生，56歲，為本集團採購部經理。王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採購事務。王先生擁有約27年的水泥行業管理經驗。王先生畢業於淡江大學，主修英文。王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八月加入亞洲水泥，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吳建華先生，52歲，為本集團會計部經理。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工作。吳先生擁有約27年的水泥行業會計經驗。吳先生畢業於東吳大學，主修會計。吳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七月加入亞洲水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林江海先生，48歲，為本集團資訊科技部經理。林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信息科技系統維護及升級工作。林先生擁有約24年的水泥行業信息科技工作經驗。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林先生畢業於亞東技術學院，主修電子學。林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加入亞洲水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李紹先先生，52歲，為本集團品質控制暨研發部經理。李先生主要負責生產品質控制及技術研發工作。李先生擁有約27年的水泥行業工程工作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在淡江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在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取得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二月加入亞洲水泥，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高銘佑先生，58歲，為本集團採礦營運部經理。高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礦場營運。高先生擁有約34年的水泥行業採礦經驗。高先生畢業於國立成功大學，持有採礦學士學位。高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八月加入亞洲水泥，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盧偉傑先生，ACCA，FCPA，CFA，35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兼授權代表之一。盧先生擁有超過11年的會計及審核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前，盧先生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副總裁。盧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盧偉傑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是香港普通居民。盧偉傑先生的履歷載於上文「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合資格會計師

盧偉傑先生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獲本公司全職僱用。盧偉傑先生的履歷載於上文「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已付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酬、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股份報酬)分別約為人民幣213,000元、人民幣388,000元及人民幣711,000元。

本集團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建議薪酬待遇條款(包括花紅及其他應付董事的酬金)，確保其與董事表現相符並符合有關規例，其後該等條款須經董事會審批及在本集團股東大會上批准。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八年會因董事作為上市公司董事須承擔額外職務而上調董事袍金。本集團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的薪酬將視乎本公司二零零八年的實際財務業績及表現而定。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預測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本集團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此外，預測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的全年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約人民幣4,1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已付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3,400,000元、人民幣4,200,000元及人民幣5,1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吸引其加入本集團的酬金，且本集團並無支付而董事或前任董事亦無收取作為其離任本集團董事職務或其他與管理本集團有關的職務之補償。本集團董事概無放棄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的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元。上市後，任何酌情花紅均須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發展計劃宣派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款項。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2,499名全職僱員。除一名於財政部門工作的僱員外，本集團所有僱員皆駐守中國。下表為於該日按職能劃分的本集團僱員分析：

職能

生產	647
運輸	644
維修	397
品質監控及研發	162
行政	396
銷售及市場推廣	178
財政	75

總計

2,499

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認為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至關重要。應付僱員酬金包括薪金及津貼。

本集團過去與僱員並無嚴重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致使業務中斷，亦未曾於招聘或挽留資深僱員時出現困難。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僱員的工作關係良好。

董事確認，過往及日後將定期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舉辦有關水泥行業最新技術知識及一般管理技巧的培訓課程。該等培訓課程的最終目的是加強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技術及管理專業，及作為本集團持續發展計劃的一部分。此外，本集團亦設立評估制度及內部評級制度，以向其僱員提供獎勵。該評級制度包括19個評級，讓本集團為其高級管理人員評級及進行甄選。部分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本集團多年，熟悉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彼等亦於水泥行業各個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大部分高級管理人員獲評為內部評級制度的最高三個至五個等級。有鑑於此，董事確認，以上各項在有需要時有助管理層平穩過渡。

過往，亞洲水泥多名僱員暫調本集團，該等僱員擁有多多年水泥行業經驗，對本集團相當重要。於營業紀錄期間，最多52名僱員被暫調往本集團，包括工程師、監事、經理以至副行政總裁等多個職位的人員。於營業紀錄期間，亞洲水泥向該等為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暫職僱員支付薪金及福利總額約人民幣67,700,000元。該等款項毋須由本集團支付，視為亞洲水泥的注資，並在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列為開支。董事確認亞洲水泥僱員向本集團暫調職員的安排將於上市後終止，而本公司亦已與該等僱員訂立僱傭合同。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集團一直遵守所有關於該等暫職僱員的相關台灣法例及法規。

董事確認為本集團於中國工作的全部台灣僱員已取得相關就業許可證。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勞動合同法僅適用於本集團與國內僱員訂立的僱傭合同，而不適用於來自台灣及中國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在職僱員。董事確認(i)實施勞動合同法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與國內僱員的現行安排，(ii)由於勞動合同法加強對本集團僱員以及僱員與本集團間的長期勞資關係的保障，故預期勞動合同法將對本集團整體有利，及(iii)本集團遵守中國勞動合同法。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本集團已為中國僱員支付退休金、醫療保險(包括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僱員福利(統稱「社會保險基金」)供款。該等供款以本集團內部資金支付，符合有關地方政府勞動部門及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規定。本集團設有專責負責有關事項的合規小組。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向各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合共約人民幣3,100,000元、人民幣3,600,000元及人民幣5,200,000元。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國內的單位須為與其訂有勞動合同的僱員提供退休基金供款。於營業紀錄期間，亞洲水泥代表本集團向於本公司暫職的亞洲水泥台灣僱員支付的退休福利分別約人民幣699,000元、人民幣774,000元及人民幣776,000元。本公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表示，本公司並非在中國註冊成立，不為於中國為本公司工作的台灣僱員提供退休基金供款並無觸犯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一直遵守中國相關國家及地方勞動部門及住房公積金當局有關為中國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責任的規定。

僱員薪酬

本集團根據資歷、年資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62,000,000元、人民幣79,500,000元及人民幣114,300,000元。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成立審核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現時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詹德隆先生、徐旭東先生及黃英豪博士組成，詹德隆先生為該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成立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釐定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獎勵條款。現時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徐旭東先生、詹德隆先生及黃英豪先生組成，徐旭東先生為該委員會主席。

規章顧問

本集團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規章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規章顧問將就下列事項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1.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
2. 擬進行的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3. 本公司擬將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作有別於本售股章程詳述的用途時，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售股章程所載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4.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規定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聘期將自上市日期至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本公司須發佈上市日期起計首個財政年度全年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為止。